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余承祐即余立羣

代 理 人 黃子容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1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7月10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於113年8月21日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諭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569,882元，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01 (一)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2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03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經
04 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
05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調解前，
06 僅在民間公司任職，且其於調解前5年內並無從事小額營
07 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08 (二)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09 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10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02號調解事件受
11 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21日開立調解不成
12 立證明書（司消債調卷第243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13 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
14 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提出之
15 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16 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
17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8 (三)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19 聲請人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1,569,882元
20 （司消債調卷第17頁），然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
21 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2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278,054元、和潤企業股份
23 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1,335,578元、中國信託商業銀
24 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174,074元、聯邦商業銀
25 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80,078元、勞動部勞工保
26 險局陳報其債權額為85,703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
27 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242,433元、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
28 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13,936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29 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278,054元、星展（台灣）商業銀
30 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447,441元、玉山商業銀
31 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415,972元。是聲請人所

01 負欠之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總額應以3,351,323元列計。

02 (四) 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03 1、聲請人名下除有2015年出廠之三陽牌機車1輛外，別無其
04 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參（司
05 消債調字第65頁）。

06 2、聲請人於113年7月10日聲請清算，則其聲請前2年應自該
07 日回溯（約為111年7月至113年6月）。其收入來源部分，
08 聲請人稱於華儲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於聲請前2年之收入
09 為45,318元。然查，參以聲請人之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影本
10 （消債清卷第53至57頁），聲請人自112年11月至113年6
11 月之每月平均薪資為34,836元【計算式：（12,679元+34,
12 105元+35,149元+36,511元+36,048元+712元+38,931元+4
13 7,702元+36,851元）÷8個月=34,836元】。是以，本院應
14 以34,836元列計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之每月收入為適當。

15 3、而聲請人目前任職於華儲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平均收入為
16 49,575元【計算式：（40,040元+40,669元+15,133元+43,
17 974元+43,764元+45,909元+67,960元）÷6個月=49,575
18 元】，有薪資單在卷可考（消債清卷第33至45頁），故本
19 院認應暫以49,575元列計其目前每月收入為適當。

20 (五) 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21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2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23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24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
25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26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
27 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
28 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29 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30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31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

01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02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為19,172元，
03 自聲請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願以桃園市年度平均每人每
04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是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前2年之
05 每月必要支出及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均未逾越桃園市年度
06 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與前開規定相符，故本
07 院認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於聲請前2年應以19,172元
08 列計、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應以20,122元列計為合理，應
09 予准許。

10 3、另聲請人主張尚有4名未成年子女及父母親須扶養，扶養
11 費分別為7,000元、8,000元、8,000元、8,000元、1,000
12 元至2,000元、3,000元至5,000元等情。本院審酌其子女
13 分別為101年生、103年生、106年生、106年生，仍屬未成
14 年人，平日生活需依附於父母，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
15 形，是有受扶養之必要，而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聲請
16 人上開主張係已與其配偶平均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17 用，是聲請人主張其扶養費用各為7,000元、8,000元、8,
18 000元、8,000元已低於依前揭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
19 市之1.2倍，應屬合理；其父母現年分別約75歲、73歲（3
20 8年生、40年生，司消債調卷第65頁），其年齡已達勞動
21 退休年齡65歲，堪信其應有受撫養之必要，又聲請人稱與
22 手足共同負擔扶養費用，其扶養費本院以聲請人所提之數
23 額平均計算分別為1,500元及4,000元計算為適當。

24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已無餘額
25 （計算式：49,575元-20,122元-7,000元-8,000元-8,000
26 元-8,000元-1,500元-4,000元=-7,047元），聲請人現年
27 44歲（00年0月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
28 有21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聲請人
29 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或
30 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準此，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
31 屆清償期之債務有持續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而有藉

01 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
02 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
03 務。

0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5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此外，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06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
07 由。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
08 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09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0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11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12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13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24日下午4時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李毓茹